

2023 年度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拟订机关事务管理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二）按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和相关工作。

（三）拟订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项目初审、规划、建设、调配、大中修审核及经费管理、处置和权属等管理。负责市级机关用地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附属的人防工程和设施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级机关有关住房的管理工作。

（五）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六）拟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标准、配备和处置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专项经费的管理。

（七）指导和协调市级机关绿化、爱国卫生、安全等工作。

（八）拟订市级领导有关服务保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
施，承担相关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措施、制
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市级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
管理处、基建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后勤改革与综合管理
处、保卫处、资产管理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单位无下
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力谱
写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机关事务部
署“全链条”

1. 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省市
党代会内涵要义，推动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
把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贯

彻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和各方面，打造体现机关事务特色的党的政治建设文化品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抓早抓小，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落地落实，推动反“四风”向深度和广度延伸。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大廉政谈话制度，适时适情开展约谈、函询、诫勉，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让“严是爱松是害”成为共识。

3. 持续强化机关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机关事务法治建设，依法履行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责。落实《宿迁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要求，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做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政务公开、年度普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法治文化作品报送等法治建设工作，让机关事务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二、以规范管理为依托，推动机关事务服务全市现代化建设“全发力”

4. 持续推进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和市政府会办会精神，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明确权属登记工作流程，优化办理程序，妥善解决权属登记工作过程中土地使用手续不全、规划建设档案资料不完整、竣工验收不及时等历史

遗留问题，推动我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高质量发展，树立法治政府良好形象。

5. 持续推进全市域资产公物仓联动机制。依托数字化赋能，建成多跨联动公物仓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立足市本级公物仓建设实际，结合 5 个县區公物仓发展现状，出台宿迁市公物仓跨部门、跨层级和跨区域共享指导意见，明确全市域公物仓建设主要内容，有效推进全市域公物仓建设工作。动态化更新可纳入资产目录清单，不断丰富纳入资产种类，进一步提升公物仓管理和调配效率，节约财政资金。

6. 持续推进公务用车高效规范管理使用。开展全市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整治情况“回头看”，及时查处纠正以租代购、借用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规范车辆、运营单位监管。完善公务用车信息化系统，实现车辆运行全程监控和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加强信息化监管。开展 2022 年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探索公务用车绩效评价体系建设。

7. 持续抓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统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指导等工作；提倡绿色办公，大力推广运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能源，足额完成全市公共机构年度能耗下降目标任务。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成果，常态化做好各类示范单位创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合同能源管理和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督察检查力度，建立考核机制，提升工作成效。

三、以创新保障为抓手，深刻把握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全方向”

8. 全面加快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制定省地方标准《党政机关单位庭院管理规范》，在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成立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县区、功能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提高机关事务“一体两翼”市域发展水平。清理 2022 年以来机关事务工作党内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文件，收集、汇总机关事务重要法规、文件和制度，编印《宿迁市机关事务工作制度汇编》。加强机关内部运转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地方规范体系，完善办事程序和效率。

9. 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建立预算编报集中会审、预算执行季度通报机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严格执行江苏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落实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工作程序，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从严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列支，突出内部审计，加强往来款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 全面提升后勤服务保障。实施“清单式”督查机制，结合服务保障内容，逐项制定服务标准和考核细则，常态化开展督查，确保对服务内容的有效监督。建立“常态化”考评机制，成立项目考评小组，在合作单位自身“日检查”基础上，

机关对口部门抓好周巡查、月考评，全面掌握各个项目、各个时段、各个岗位服务保障情况，并作为考评奖惩依据。

11. 全面做好基建维修改造。坚持质量优先、安全第一、问题导向、服务所需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大中修项目和工程维修项目，杜绝变相进行改建、扩建，暂停改善提升项目审批，重点安排安全消险项目。完成对市海关东楼 2 部长期故障较多的电梯更换，确保高标准高质量交付使用，进一步改善干部职工工作环境；做好对市党政办公楼、人防大楼和海关东楼 3 处集中办公区供配电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更换陈旧损坏设备，彻底解决供配电安全隐患。

12.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以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为核心，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双预防体系。做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做深安全监管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督促检查活动；做好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保技能培训演练；建立督查督办机制，严格实施目标考核制度；着力规范法治秩序，扎实做好机关事务安全生产工作，为宿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四、以自身建设为内核，实现新时期机关事务队伍铸魂强基“全覆盖”

13. 构筑全面进步基层党组织。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建立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落实党支部“积分管理、评星定级”要求，积极开展示范党支部争创活动；以“书记项

目”为抓手，深入推进党务业务深度融合，努力把党建工作的组织资源、组织活力转化为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发展的动力；以“双联双促”先锋行动为关键，全面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各支部围绕推进社区党建、机关党建、企业党建互联互通、共建共赢等方面，每季度上报一次活动计划，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机关党委加强督查通报。

14. 打造高素质机关事务铁军。深化运用“三项机制”，落实干部鼓励激励实施办法，引导干部发挥主体作用，立足本职工作责任担当。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纪律教育，选树机关干部先进典型，弘扬新风正气。注重从青年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进一步规范预备党员转正、党费收缴管理、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探索开展“读书分享会”、干部上讲台等活动，通过岗位练兵、实践锻炼、考核激励等，激发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提高应对风险挑战、解决问题的本领，打造一支业务技能精、作风硬、形象好的现代机关事务专业队伍。

15. 构建高效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效能建设，以年度高质量考核、重点项目推进等为主要依据，健全完善平时考核制度，将干部日常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相结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坚持严格的政治标准培养选拔干部，优先把政治素质过硬，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干部用起来，让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得褒奖、获重用，树立起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机关文化建设，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

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开展比学赶超，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10.58	本年支出合计	3,610.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10.58	支出总计	3,610.5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610.58	3,610.58	3,610.58														
112001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610.58	3,610.58	3,610.5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610.58	980.58	2,6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58	980.58	2,63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2,710.58	980.58	1,73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80.58	980.58				
2010303	机关服务	1,730.00		1,73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0.58	一、本年支出	3,610.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10.58	支出总计	3,610.5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0.58	980.58	932.88	47.70	2,6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58	980.58	932.88	47.70	2,63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10.58	980.58	932.88	47.70	1,73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80.58	980.58	932.88	47.7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30.00				1,73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0.58	932.88	4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74	915.74	
30101	基本工资	92.77	92.77	
30102	津贴补贴	179.19	179.19	
30103	奖金	64.99	6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7	42.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3	2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7	16.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8	45.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13	45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0		47.70
30201	办公费	12.80		12.8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33		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		2.13
30228	工会经费	0.26		0.26
30229	福利费	0.29		0.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9		20.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4	17.14	
30302	退休费	17.10	17.1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0.58	980.58	932.88	47.70	2,6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58	980.58	932.88	47.70	2,63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10.58	980.58	932.88	47.70	1,73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80.58	980.58	932.88	47.7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30.00				1,73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0.58	932.88	4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74	915.74	
30101	基本工资	92.77	92.77	
30102	津贴补贴	179.19	179.19	
30103	奖金	64.99	6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7	42.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3	2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7	16.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8	45.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13	45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0		47.70
30201	办公费	12.80		12.8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33		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		2.13
30228	工会经费	0.26		0.26
30229	福利费	0.29		0.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9		20.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4	17.14	
30302	退休费	17.10	17.1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0.00	0.00	0.00	0.00	2.13	2.00	0.3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0
30201	办公费	12.8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
30228	工会经费	0.26
30229	福利费	0.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68.00				368.00
服务					368.00				368.00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68.00				368.00
	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维护费	维修（护）费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48.00				48.00
	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30.00				230.00
	干部周转楼物业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90.00				9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1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99.37 万元，增长 33.1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10.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10.5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4.37 万元，增长 36.44%。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直机关单位基础设施大中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存量资金纳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610.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10.5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610.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99.37 万元，增长 33.17%。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直机关单位基础设施大中修经费。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10.5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10.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0.5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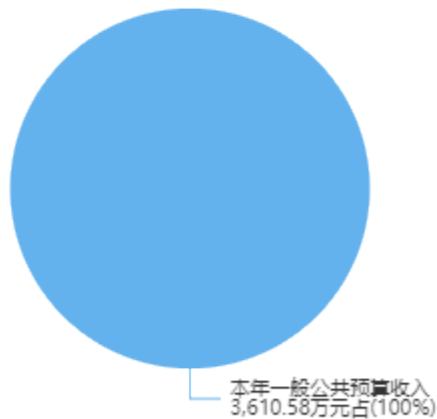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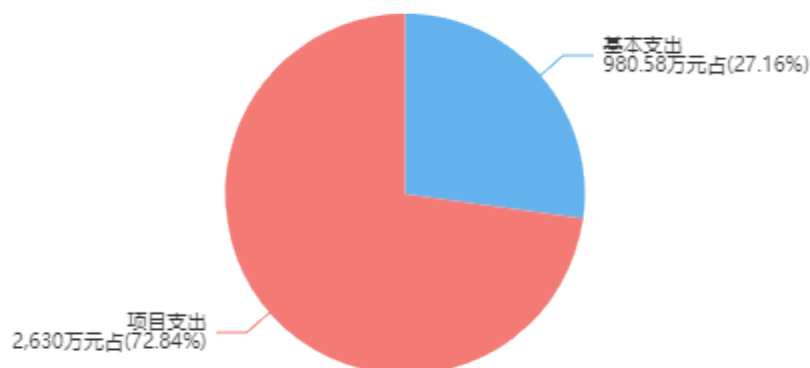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10.58 万元，
其中：

- 基本支出 980.58 万元，占 27.16%；
- 项目支出 2,630 万元，占 72.84%；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1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4.37 万元，增长 36.44%。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直机关单位基础设施大中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1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4.37 万元，增长 36.44%。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直机关单位基础设施大中修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8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37 万元，增长 7.61%。主要原

因是调入 3 名机关在编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0.29%。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直机关单位基础设施大中修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0.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1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4.37 万元，增长 36.44%。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直机关单位基础设施大中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0.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支出。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入新阶段，相关业务工作会议有所增加。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调入 3 名机关在编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6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6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610.58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3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